

#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精神，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调查，现做说明如下：

基于公司的自查报告和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报告，经我们审慎调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合计金额为 0 元，未发现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本页无正文，为中葡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罗美富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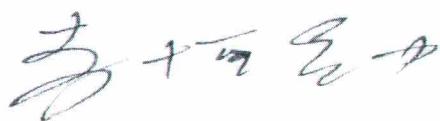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本页无正文，为中葡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志强' (Wang Zhenqiang).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独立董事签字：（本页无正文，为中葡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four Chinese characters: 李 恒 志 中. The characters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 flowing style.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